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ᠬᠤᠰᠠᠳᠤ ᠬᠣᠲᠤ ᠰᠢ ᠴᠠᠳᠤ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ᠰᠢ

呼财购〔2023〕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评价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和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二、建立“专人负责、专人联络”的工作机制，组成专门监督评价工作组，制定详细的检查工作计划，做好监督评价准备工作，并对监督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

监督评价工作组由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分管采购工作领导牵头、采购办负责人为联络员的人员组成。

三、对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全部列入本次监督评价范围。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情况，确定监督评价范围和监督评价对象。但监督评价比例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量的 10%，监督评价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家；代理机构不足 20 家的旗县区（开发区），应对本地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全部监督评价，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每种方式不少于 5 个。

四、各旗县区（开发区）没有检查对象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需由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出具书面材料加以说明。

对于社会反应比较强烈的政府采购项目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加大监督评价力度。对于进入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依规进行监督评价。

五、按照“分级检查”的要求，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做好本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工作，同时，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旗县监督评价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六、为确保按时完成监督评价任务，请各旗县区（开发区）
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将本地区的监督评价报告报呼市
财政局。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